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2020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昂利康")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4.6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2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09.9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959.9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于2020年11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2.9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7.0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6 号)。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99,002.80①	26,737.04
合计		99,002.80①	26,737.04

注: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由35,273.00万元调增至40,822.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58,081.80万元调增至63,630.80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由40,822.00万元调增至45,197.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63,630.80万元调增至68,005.80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由45,197.00万元调整至76,194.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68,005.80万元调整至99,002.80万元。

鉴于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因此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因此,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优先投入到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2020年12月2日,公司与东方投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全部利息、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划转至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剡湖支行(以下简称"嵊州农商银行剡湖支行")进行专项存储,同时,公司完成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完成了嵊州农商银行剡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与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昂利康为"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为实施地点。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项目及具体项目投入金额。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7月17日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6月13日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嵊州农商银行剡湖支行	2010000356263947	68,220,942.07	活期存款
合 计	-	68,220,942.07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687.63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822.0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于2024年6月13日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刊载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四、本次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占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37.40%,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预计期间可使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345万元(按一年期LPR3.45%,预期12个月测算)。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公司承诺到期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昂利康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昂利康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话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小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方南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保荐机构就公司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贵阳治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治和药业")向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贵州药监局")申请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该事项已获批准并于近日取得了贵州药监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内容主要是增加了"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二路1号2号楼: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的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2、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黔20160010

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214595556N

分类码:Ahzy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董大伦

企业负责人:董大伦

质量负责人:何容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高新北路3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凝胶剂、糖浆剂、酒剂、露剂***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中药提取车间***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二路1号:中药饮片***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二路1号2号楼: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7日

二、治和药业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1、治和药业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内容主要是增加了"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二路1号5号楼二层:中药饮片***"的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2、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贵阳治和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黔20190004

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2065761740X

分类码:Ay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金华

企业负责人:魏茂陈

质量负责人:朱波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二路1号5号楼二层:中药饮片***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24日

三、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治和药业本次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主要原因是新的生产线投入运营,相应地在《药品生产许可证》中增加了生产地址,并在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中新增了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的生产许可。

公司新的生产线投入运营后,生产、管理能力相应将有所提高,此次变更有利于充分发挥智能产线的产能与成本、质控优势,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公司整理竞争力与发展力。

以上变更事项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黔20160010)、(许可证编号:黔20190004)。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6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代码: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4,418,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0%。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完成后,周明华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72,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2.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4%。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周明华	否	17,000,000	否	否	2024/6/18	2025/6/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7.58%	1.16%	为上海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17,000,000	/	/	/	/	/	7.58%	1.16%	/

注:上表中"质押到期日"为预计时间,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质押解除登记日期为准。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明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周明华	224,418,890	15.30%	55,500,000	72,500,000	32.31%	4.94%	0	0	0	0
合计	224,418,890	15.30%	55,500,000	72,500,000	32.31%	4.94%	0	0	0	0

4.其他说明

周明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后续若出现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周明华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担保等。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质押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3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2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尹杰(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月15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031、2023-033、2023-037、2023-041、2023-047、2023-048、2024-001、2024-006、2024-008、2024-021、2024-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通知或裁定。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北方铜业 公告编号:2024-38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末总股本1,772,456,1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77,245,616.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

2、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72,456,1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44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	08*****721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	08*****903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东峰山公司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马女士 薛女士

咨询电话:0359-6031939 0359-6031211

传真电话:0359-6036927

七、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4-23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23,256,678.02元及违约金。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预计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增加12,477,523.49元。

2024年6月18日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的方式收回公司诉唐山飞龙水泥厂、唐山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王少忠、闫素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欠款12,477,523.49元,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1.2018年9月12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作为原告诉唐山飞龙水泥厂、唐山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王少忠、闫素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飞龙纠纷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063)号公告。

2.2020年3月30日,公司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案件作出的一审判决(2018)冀02民初464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21)号公告。

3.2020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转来的王少忠上诉状,王少忠认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02民初464号《民事判决书》与事实不符,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28)号公告。

4.2020年8月6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案件作出的二审判决(2020)冀民终461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39)号公告。

5.2020年10月16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有关飞龙纠纷案的执行申请。2023年5月23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评估、拍卖王少忠持有的唐山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裁定,经履行评估、一拍(因无人竞价流拍)等法定程序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0日10时至2024年5月31日10时在京东网对王少忠所持有的唐山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案涉股权以12,600,503.78元拍卖成交。

6.根据法律规定,扣除执行费和辅拍费用后,公司已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前述执行款项12,477,523.49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本次诉讼执行预计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增加12,477,523.49元。

2.公司飞龙纠纷案剩余债权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待执行的剩余债权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银行进账单。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为降低融资成本,金河控股拟对其与质权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合计质押的115,739,998股股份全部陆续进行置换性质押,置换手续正在办理中,全部置换事项预计将于本月底前完成,届时金河控股融资规模不变,预计整体质押率将不超过60%,本次解除质押为置换股份所致,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河控股	是	23,569,400	9.75%	3.02%	2021年6月7日	2024年6月18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一	23,569,400	9.75%	3.02%	一	一	一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41,758,670	30.98%	143,840,598	59.50%	18.43%	0	0	0	0
路牡丹	25,964,401	3.33%	7,960,000	30.66%	1.02%	0	0	0	0
王志军	2,318,931	0.30%	2,310,000	99.61%	0.30%	0	0	0	0
路漫漫	7,599,645	0.97%	0	0	0	0	0	0	0
王晓英	1,102,405	0.14%	0	0	0	0	0	0	0
合计	278,744,052	35.72%	154,110,598	55.29%	19.75%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3,840,59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9.50%;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4,110,59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5.29%,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9日